

#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

佳财指直（农）〔2024〕37号

##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4〕166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)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**请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3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压实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**突出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。请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该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推进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。

**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**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**四、落实相关部门责任。**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黑财规〔2023〕34号文件规定，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；行业主管部

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；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 2）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请各区财政部门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  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佳木斯市财政局  
2024 年 5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

附件 1

##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 县	合 计	黑财指（农） （2024）19 号已提 前下达	此次下达
	合计	3117	2670	447
1	郊区财政局	1568	1416	152
2	东风区财政局	1032	879	153
3	前进区财政局	517	375	142

附件 2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填报部门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注：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。